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第 151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成立智財案件審理制度研修會 積極推動修法
智財法院設民事一審庭 技術審查官報告不公開
司法院舉辦性侵案件專業研習
法官法草案9.21送立法院審議
2.3 陳松檀／以程序保全為目的之羈押原因—
從釋字第665號關於重罪羈押解釋談起(上)
4 司研所開辦99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

完備智財案件審理法制

司法院成立智財案件審理制度研修會 積極推動修法

優先處理智財民事第二審管轄等13項重要議題 預定年底前完成修正草案

【本刊訊】為建立完備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保障人民之權益，司法院已組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自9月15日起，密集召開會議，預計於年底提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自97年7月1日施行，除成立第一所結合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三合一的智慧財產法院外，新制實施二年多來，在智財法院及各級法院法官與相關同仁的努力下，智財案件的審理，無論是裁判品質或審理效率，均獲得各界的高度肯定。

有鑒於智財案件審理法草擬時，因立法時程緊迫，未及組成研修委員會充分討論，司法院於新制施行後，即持續蒐集學者專家之意見，亦發函廣徵包括法務部、智財法院、律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等機關團體之建議，並於去年11月及12月間，召開3場「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就新制運作及法令適用之相關問題進行探討。

研修會係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劉福來庭長擔任召集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謝銘洋教授、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臺北大學張文郁副教授、最高法院石木欽庭長、高孟焄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智慧財產法院高秀真院長、李得灶庭長、法務部檢察司林宗志檢察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司法行政廳黃麟倫副廳長共同擔任研修委員，司法院民事廳及刑事廳亦指派法官參與會議。

研修會預計討論13項議題，針對各界關心且亟待優先處理之議題進行研商。其內容包括：

壹、管轄部分：

討論智財民事第二審事件，是否專屬智財法院管轄。

貳、民事訴訟部分：

一、應否修法確立民事訴訟對有效性判斷之爭點效；二、宜否參考美國實務，增訂法官在專利訴訟前階段得界定專利之申請範圍；三、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專屬被授權範圍內，均得對於侵害專利權人提起民事侵權訴訟，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是否修法增訂訴訟告知之規定；四、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之性質及效力為何；五、假扣押之管轄法院限於智財法院是否妥適；六、應否增訂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時，在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無須令兩造陳述意見。

叁、行政訴訟部分：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對當事人提出新證據所為意見表明之性質為何，訴願決定機關是否亦有表示意見之義務。

肆、其他部分：

包括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應否準用法官迴避規定；以及將目前規範於審理細則，但對當事人之權利有實質影響之部分，提升於審理法規範。

智財法院設民事一審庭 技術審查官報告不公開

【本刊訊】針對各界關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制運作之各項議題，司法院除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修工作，另先就外界關注之「智財法院同時受理民事第一、二審事件是否妥適」，以及「技術審查官之報告書宜否公開」兩項問題，經過縝密研究評估後，決定將規劃使智財法院辦理民事事件之法官分居一、二審，並認定技術審查官之報告書為內部意見，不對外公開。

司法院表示，考量智財案件之專業性及案件量，暫不考慮就智財民事第一審事件於特定地方法院（例如於臺北及高雄地方法院，或北、中、南三所地方法院）設立專庭集中審理，目前已規劃智財法院未來將使辦理民事事件之法官分居一、二審，亦即民事第一、二庭辦理民事第二審事件，另設第三庭辦理民事第一審事件，不致發生同時辦理民事第一、二審之情形。

至於技術審查官之報告書應否公開部分，因考量技術審查官在訴訟程序上類似於法官之助手，並非鑑定人，亦不取代鑑定人之功能，其報告書僅為內部意見，而非鑑定結論，不具有證據地位，故無須公開。惟法官於審理智財案件時，應儘可能整理並曉諭爭點，並適度向當事人公開心證，使訴訟程序透明公開，以充分保障當事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

強化法官專業知能

司法院舉辦性侵案件專業研習

邀請精神科醫師、性別意識學者及婦女團體主講

【本刊訊】近日來，性侵幼兒案件引起社會高度的關注和熱烈的討論，如何強化辦理性侵案件的專業法庭和提升法官的專業知能，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司法院為進一步深化法官辦理性侵案件的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特別於9月20、23及24日分別在司法院、台中地院及高雄地院分區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討會」，謝代院長特別在9月20日親臨會場致詞，對法官在案牘勞形之餘仍前來參加研習，證明法官不但重視此項研習，且對兒童保護之迫切，展現感同身受之積極態度，特別表示敬佩及感謝。

對訴訟程序中被害人權益的保障，司法院向來不遺餘力，特別是性侵被害人權益的維護和保障，更是司法院一貫的政策和持續不斷努力的目標，司法院自93年起迄今，年年都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的專業講習班」，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司法醫學鑑定」、「性侵害罪犯之治療與預防再犯」、「性侵害犯罪處理流程」、「性別主流化議題」等課程，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的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次舉辦研討會之前，司法院刑事廳特別拜訪婦女、兒童保護團體，情商推薦特別講座及重要課程，邀請雲林天主教若瑟醫院宋維村院長講「兒童虐待與兒童發展」、台北市立療養院松德院區精神科林亮吟主任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鑑定與評估」、羅東聖母醫院精神科王怡靜主任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臨床徵狀」、高雄醫學大學精神科楊品珍醫師講「兒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臨床心理徵狀鑑定」、台大醫院急診科李建璋醫師講「兒童虐待臨床症狀與評估」等課程，增進法官對被害人遭性侵後的身心創傷復原狀況的瞭解，以發現真實。

此外，性別意識、父權思維對於法條構成要件的解釋適用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為此邀得台大黃長玲教授講「從性別主流化論兒童婦女權益保障」、警大葉毓蘭教授講「從兩性平權看性別迷思與偏見」、台大陳昭如教授講「性侵害法中不能抗拒的典型強暴迷思」等課程。另為落實保障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權益，由兒福聯盟王育敏、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張乃千、家扶基金會何素秋，講授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需求等婦幼權益保障議題，以保障婦幼權益。

成立友善的性侵害專業法庭，提升法官專業知能，是司法院的既定政策與目標，司法院將持續舉辦相關專業研習，以提升裁判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草案9.21送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9月21日會銜函送法官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前於96年4月2日曾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法官法草案請立法院第6屆會期審議，惟未及於會期結束前完成。司法院遂重新檢視檢討相關規定，擬具新版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草案共計11章94條，主要規範法官之任用、法官職務之執行與監督、法官會議、法官評鑑等，本次草案與前次函送審議版本，主要不同在於：將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中之檢察官、律師代表之產生，由票選改為推派；明確得請求司法院評鑑法官之法人團體資格條件；修正職務法庭之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庭特任庭長，並增列陪席法官至少一人；增訂刑（行）懲併罰規定及職務法庭應為免議判決之各種情形等。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9月21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參考要點」。
- 司法院99年9月20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